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震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及白小虎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閔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吳嘉寧先生及周國萍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6.6 亿元融资担保和业务经营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预计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按揭担保，本担保计划需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 本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人：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 7 家，下属三级及三级以下子公司 13 家，以及合格的商品房承购人。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部分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稳健开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202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6.6 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按揭担保，并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一）2025 年度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

202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提供不超过 606.6 亿元担保，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9.6%。具体包括：

- 1.中国中冶本部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94.9 亿元担保；
- 2.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为中国中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7 亿元担保。

上述担保的担保种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贷款、保函、票据、信用证等以及业务经营担保，担保期限以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一、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为 70% (含) 以上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20.3	110.9	7.25%
2		中冶工程 (新加坡) 有限公司	0	2.9	0.19%
3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5	29	1.89%
4		河北中冶名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2.5	0.16%
5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0	10	0.65%
6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0	50	3.27%
(二)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					
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	0	214.6	14.02%
8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0	105	6.86%
9		中冶置业 (新加坡) 有限公司	12.8	10	0.65%
10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	10	0.65%
11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	50	3.27%
担保计划额度小计			594.9		
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中国中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担保					
(一)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为 70% (含) 以上					
1	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涿州中设环保有限公司	0	2.8	0.18%
2		涿州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	0	0.8	0.05%
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宝冶集团 (马来西亚) 有限公司	0.4	0.4	0.03%
4		上海宝冶 (柬埔寨) 有限公司	0.5	0.5	0.03%
5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1	0.1	0.01%
6		北京京诚瑞信长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6	0.6	0.04%
7	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	瑞木镍钴管理 (中冶) 有限公司	3.6	3.5	0.23%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8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	0.9	0.06%
(二)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					
9	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滦平中设环保有限公司	0	2.1	0.14%
担保计划额度小计			11.7		
总计			606.6		

注：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

（二）2025 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按揭担保额度

2025 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计划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按揭担保。此类担保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提供，公司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的担保，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提供该等担保为公司带来的相关风险较小。

（三）担保计划期限

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有关担保计划项下具体担保业务审批的授权

董事会同意在 2025 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对于中国中冶及所属子公司在本次 2025 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的被担保人包括：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 7 家，公司下属三级及三级以下子公司 13 家，以及合格的商品房承购人。

有关被担保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详见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5 年度担

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商品房按揭担保）共计人民币 91.6 亿元，占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含商品房按揭担保）共计人民币 78.3 亿元，占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1%；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按揭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9.9 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24 年末资产总额	2024 年末负债总额	其中：2024 年末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2024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	2024 年末净资产	2024 年营业收入	2024 年净利润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	被担保方股东及持股比例（%）	重大或有事项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逾期担保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抵押、质押事项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或有负债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诉讼事项
一、二级子公司																	
1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RMS. 3203-3, 32/F., OFFICE TOWER CONVENTION PLAZA 1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	进出口业务，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技术服务，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	44.36	44.25	20.3	44.25	0.11	0.00	0.003	99.7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否	否	否
2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29 层（25）30 层（26）	雷晴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项目投资。	858.68	756.69	86.09	675.24	101.99	73.44	-48.56	89.0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否	否	否
3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MCC TONGSIN RESOURCES LTD;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 ELLEN SKELTON BLD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王继承	负责在巴基斯坦投资的杜达铅锌矿和山达克铜金矿的生产、管理及其他矿产资源的投资业务	60.02	14.65	0.00	13.81	45.37	24.67	2.75	24.4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否	否	否

4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Level 1, Mogoru Moto Building, Allotment 6, Section 20, Granville, Champion Parade, National Capital District, Port Moresby, Papua New Guinea	王洲	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钴矿生产运营	0.05	0.05	0.00	0.05	0.00	0.00	0.00	100.0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否	否	否
5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33 号	郑剑辉	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项目代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造价咨询；城市规划编制；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研制、设备成套、设备制造、安装、调试；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培训、新工艺、新产品开发、推广；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炼铁》杂志发布广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需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68.81	167.04	1.88	164.52	101.77	238.72	6.02	62.1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83.08%，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59%，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6.04%，武汉市青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9%	否	否	否	否

6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建材路105号	李承建	承包国内外冶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矿山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冶炼机械电气设备安装检修工程、隧道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炉窑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混凝土桥梁工程和工程技术咨询；城市供热及设施管理、地源热泵安装、建筑勘察设计、非标设备、高低压盘箱柜制作安装，钢管制造、预制构件制作安装、建筑材料检化验、建筑材料销售；管道工程；起重机械安装，锅炉安装、改造；金属容器制造；施工工具、设备租赁，房产及物业服务；办公服务，工程测量服务、不动产测绘服务、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罐车道路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1.60	217.10	45.00	204.10	-25.50	34.30	-14.00	113.3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100%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	--------	-------	--------	---------	------------------	---	---	---	---

7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幸福道16号	袁斯浪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园区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计量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82.29	308.91	24.98	286.95	73.38	336.40	7.51	80.8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81.93%,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3.9%,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17%	否	否	否	否
二、三级及三级以下子公司																	

1	中冶置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21 Bukit Batok Crescent, #19-77, WCEGA Tower, Singapore 658065	谭志勇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 房地产信息咨询; 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 项目投资	27.98	19.4	18.11	19.4	8.58	0.99	0.03	69.33%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	否	否	否	否
2	中冶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21 Bukit Batok Crescent #19-77, Wcega Tower S(658065)	谭志勇	工程设计承包、施工; 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出口及劳务业务等	7.38	6.73	0.00	6.73	0.65	13.59	0.04	91.18%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	否	否	否	否
3	河北中冶名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祥泰路 66 号中冶盛世广场写字楼 24 层 2401 室	安建东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 房屋租赁;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 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 物业服务; 清洁服务; 场地租赁; 日用百货、食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18	10.32	0.00	10.32	1.86	0.47	-0.70	84.71%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否	否	否
4	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	No. 38, MJAM Kabul Office, Cement Khana, 16th District Across Old Macrorryan Kabul, Afghanistan	王继承	艾娜克铜矿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 有色金属开采、冶炼(粗炼及精炼)及其矿产品、相关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31.13	0.36	0.00	0.33	30.77	0.00	0.00	1.15%	1.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持股 75%; 2. 江西铜业集团持股 25%	否	否	否	否
5	涿州中设环保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范阳西路 70 号住建局楼内	高琪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处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环保设备、建筑材料。水污染治理。	7.5	6.25	1.47	2.97	1.25	0.92	0.02	83.27%	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否	否	否
6	涿州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松林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 号	高琪	水污染治理;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污泥处置;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销售。	1.32	0.95	0.22	0.74	0.37	0.19	0.003	72.55%	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否	否	否

7	滦平中设环保有限公司	滦平县巴克什营镇巴克什营村(集中污水处理厂)	高琪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水污染治理; 市政设施管理; 销售机械设备、建材。	3.14	2.09	0	2.09	1.05	0.32	0.04	66.59%	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1%; 共青城多闻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否	否	否	否
8	上海宝冶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Lot C, 7th Floor, Menara SMI, No 6, Lorong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黄日	PROJECT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WORKS AND RELATED SERVICES	2.08	1.66	0	1.65	0.42	3.04	0.07	79.6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否	否	否
9	上海宝冶(柬埔寨)有限公司	Building Flatiron by Meridian, Phnom Penh City Center, Street 102, Sangkat Srah Chak, Khan Doun Penh, Phnom Penh	谢洪军	Construction ((building road and bridge-public procurement))	4.29	3.70	0.00	3.69	0.59	7.06	0.10	84.9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否	否	否
10	北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7号402室	蔡发明	冶金、市政公用、环境工程等行业的热能动力、给水排水工程承包、设备成套供货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及设备制造等	6.88	5.37	0.00	5.36	1.51	4.25	0.23	78.05%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否	否	否	否
11	北京诚瑞信长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7号L1-1018室	杨勇强	工程项目管理; 专业承包;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销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41	3.57	0.00	3.53	0.84	2.00	0.06	80.96%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否	否	否	否

12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高能街 128 号	杨忠义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8.98	68.45	0.00	67.19	20.53	60.56	1.07	76.92%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否	否	否	否
13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	刘诚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境内外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招投标；设备研制、设备采购及设备成套、系统集成的服务；设备、材料进出口；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生产化工产品（仅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3.07	74.33	20.5	8.00	38.74	85.16	2.22	65.74%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90%，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否	否	否	否

注：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采用元版数据计算。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5-01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及“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999 万元的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63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42 元，A 股 IPO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7 亿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A 股 IPO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59 亿元。上述 A 股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到位，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35 号）。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A 股 IPO 募集资金余额为 95,999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339 万元的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中，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 9,348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 9,348 万元归还至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

期限未超过三个月（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剩余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95,991 万元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专户（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A 股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年末，本公司的 A 股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尚有 1 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未达计划，为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其余项目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24 年年末，本公司的 A 股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资 1,765,632 万元。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A 股 IPO 募集资金余额为 95,999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

三、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本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999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 95,999 万元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本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95,999 万元的闲置 A 股 IPO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999 万元的闲置 A 股 IPO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 A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是公司董事会面对公司经营实际做出的选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公司 A 股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中国中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一年并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人对于公司使用不超过 95,999 万元的 A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一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经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63 号文件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42 元，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7,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3,631 万元，公司实际共收到上述 A 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3,369 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7,472 万元后，A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5,897 万元。上述 A 股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到位，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35 号）。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4 年 3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339 万元，使用

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中，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大型多向模锻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 9,348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339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使用大型多向模锻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348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 9,348 万元归还至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三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已将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95,991 万元全部归还至 A 股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盘活闲置资金，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95,999 万元的 A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	申请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
小计	95,999	95,999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95,999	95,999	一年

中国中冶承诺上述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因此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5 年 3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5,999 万元的 A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监事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盘活闲置资金，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中国中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一年并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人对于公司使用不超过 95,999 万元的 A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一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慈

黄慈

杨斌

杨斌

